

李强

14/6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宜发改通(2024)5号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和机构设置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为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现有编制29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事业编制8人。2023年末,财政拨款开支数31人,其中:公务员20人,事业人员6人,工勤人员5人。

2. 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研究分析县域经济发展状况, 提出县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参与和指导县域经济发展工作。

(2)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提出综合应用各种经济手段、政策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 研究分析全县经济发展形势, 定期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

(3) 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研究投资体制改革措施及生产力合理布局；申报和下达国家、省、市拨款的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协调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建立重点项目储备库；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投资建设项目；参与对我县重大建设项目和国债资金项目进行检查、指导和稽查。

(4) 参与拟订县域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调整。衔接农村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参与政策调研；参与新型工业化发展思路、推进技术进步和培育支柱、特色产业的调研；衔接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城镇化建设规划。

(5) 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价格收费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全县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价格的审核和上报；研究提出全县价格改革调整方案，拟订和调整由县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政策；规范全县市场价格秩序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监督检查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负责价格监测、价格认证、价格听证、价格公示、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6)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后续监管，大力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积极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

(7) 贯彻执行专项储备粮食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食的库存、质量和安全，建立和完善粮油储备体系；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提高粮食供应保障能力。

(8)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粮食财务制度，指导全县粮食企业的财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实施粮油食品放心工程；同时监督和指导下级部门的粮食供给。

(9) 贯彻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监管，规范粮食流通秩序，指导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的培育、建设，完善粮食市场体系，负责全行业的教育培训，指导并推动全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负责县内粮食行业市场信息收集及市场粮情、粮价监测。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3.重点工作计划

(1) 规划工作方面：一是切实做好经济运行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好经济运行分析工作，适时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及时剖析和发现苗头性、倾向性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稳住经济基本盘。二是切实持续推进信用建设工作。按照国家、省市信用建设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好信用建设工作，提高我县信用建设工作排名，构建更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三是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工作。按照省市要求，继续做好对我县 5 户易地搬迁户的后续关注和帮扶，做好防灾减灾预警工作，确保搬迁户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2) 项目工作方面：一是全力以赴抓项目推进。全力推进马街复合光伏、张官营复合光伏、宜良县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等在库支撑项目，加强数据上报工作。加快推进中粮油脂（一期）等 2024 年计划新开工项目，力争入库纳统。重点推进宜良县抽水蓄能电站、宜良县“鱼米之乡”粮经轮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项目前期工作，尽快落地开工建设。二是认真做好

2024年投资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把各项经济指标任务分解到位，指导到位，加强项目服务保障、统计业务指导，及时破解难点问题，确保工作进度符合时序要求。严格落实挂钩联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等工作制度，加大对企业、项目的走访服务力度，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全力推动全县经济工作。三是抓实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前期指导服务工作，重点从项目招商洽谈、签约、用地（占林）报批、资金、可研、立项（备案）等方面，指导项目业主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使向上报批的“纵向”与要素保障的“横向”同步推进，加快工作节奏，促使项目尽快达到可报、可批和可实施。

（3）能源工作方面：一是全力发展产业，打造绿色能源基地。将新能源项目作为打好“绿色能源牌”、推动资源经济发展的关键一步，加速推进6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并网发电。二是抢抓发展机遇，打好资源经济持久战。牢牢抓住绿色能源产业政策窗口期和发展风口，进一步加大绿色能源产业项目谋划储备，争取中营风电扩建项目等新能源项目获得建设指标，将抽水蓄能项目作为新能源产业延链的关键一招，努力争取纳入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助力宜良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国防工作方面：一是积极向各级领导请示汇报，与相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与相关企业做好工作对接，争取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军地联合指挥所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加强请示汇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市办要求，完成人防机动指挥车升级工作。三是按照人防工程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对人防工程的监督、指导、验收工作。

(5) 物价工作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我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做好动态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载体，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时向社会和企业公布最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二是**做好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价格预警机制，为政府价格应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及时、准确上报各类价格监测信息报表。**三是**加强价格认定服务政府、服务司法、服务社会的职能，严格把关价格认定程序，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价格认定的工作质量。

(6) 物价工作方面：**一是**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筑牢思想根基，坚决守住管好“滇中粮仓”，做到让政府放心、让百姓安心。**二是**加强组织领导，配合县纪委监委、审计部门进一步深化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做到实事求是，不护短、不遮丑，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安全。**三是**抓好 2024 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扣分项整改推进工作，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年度重点考核任务，力争在今年的考核中取得更好成绩。

(7) 党的工作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各项目标任务，按照县委、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党工委的具体要求，切实保障基层党建任务一项不落，高质量完成基层党建工作。**二是**把“对标先进、争创一流”主题实践活动放在突出位置，促进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工作顺利开展，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定期召开会议对主题实践活动业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督促管理。强化标杆学习。对标先进地区、先进单位，

通过实地学习、召开座谈会交流会、邀请先进地区人员现场指导等方式，对我局对标中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进行指导交流，拓展我局工作思路。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学习教育，加大分析研判工作的频次，严格落实定期研判制度。提升领导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力度，坚持按月分析、定期调研主管主办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排查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及时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压紧压实党组织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县发改局 2023 年收入总额为 757.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9.44 万元，其他收入 28.3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40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支出 75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7.72 万元，项目支出 43.86 万元。

按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97.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93 万元。

2023 年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公”支出数 5.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6 万元，接待批次 26 次，接待人数 280 人，人均支出 45 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会议费 0.7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共 43.86 万元，分别用于行政运行 22.90 万元，用于物价管理 5.76 万元，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15.2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行政运行资金分别为：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14.90 万元，县就业局于每个季度以 1840/一人一月的标准拨付单位公益性岗位就业补贴，并拨付单位保险部分。单位将拨付资金作为次月公岗的工资按时拨付给公益性岗位人员；2022 年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经费 0.43 万元，按照发改委文件发放标准，发放给粮油调查人员；工作经费 7.39 万元，用于日常办公经费报销；差旅费资金 0.18 万元，用于日常运转差旅费报销。

物价管理资金为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5.2 万元和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0.56 万元，用于农产品成本调查农户的补贴发放以及农产品成本调查培训材料打印费和农产品调查下乡差旅费报销。价格监测补助经费用于价格监测农户的补贴发放。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2 万元为涉烟案件物品价格认定工作补贴经费 7.6 万元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7.6 万元，用于第三方的涉烟案件物品价格认定的外包工作费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文件资金性质并结合资金实际用途，据实新建项目库，接受财政局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管控。据实申请资

金使用。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每个季度上报绩效监控。对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进度进行实时监控。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3年县发改局无用于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资金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为落实县委县政府提出的“三公经费”压缩目标，我局严格按照《宜良县县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函制度、严格控制食宿标准、简化迎来送往、严格执行接待行为纪律。同时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在节假日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封存。

（二）有效性：加强后勤服务，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是贯彻各项新规定的必然要求。2023年，我单位在控制部门整体支出上采取了很多措施，取得较好的成效，初步建立了后勤服务新模式，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可持续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改善投资环境，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维持价格稳定，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由于我单位的特殊情况，项目调研接待、外出较多，基本保障面临巨大压力。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

（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制度和预算办法的学习培

训。

七、报告附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发展改革局

预算编码 3143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杨舒婷	联络电话	63958931
人员编制	29	实有人数	31
职能职责概述	<p>(1) 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分析县域经济发展状况，提出县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参与和指导县域经济发展工作。</p> <p>(2)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综合应用各种经济手段、政策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研究分析全县经济发展形势，定期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p> <p>(3) 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研究投资体制改革措施及生产力合理布局；申报和下达国家、省、市拨款的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协调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建立重点项目储备库；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投资建设项目；参与对我县重大建设项目和国债资金项目进行检查、指导和稽查。</p> <p>(4) 参与拟订县域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调整。衔接农村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参与政策调研；参与新型工业化发展思路、推进技术进步和培育支柱、特色产业的调研；衔接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城镇化建设规划。</p> <p>(5) 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价格收费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全县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价格的审核和上报；研究提出全县价格改革调整方案，拟订和调整由县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政策；规范全县市场价格秩序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监督检查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负责价格监测、价格认证、价格听证、价格公示、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p> <p>(6)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后续监管，大力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积极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p> <p>(7) 贯彻执行专项储备粮食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食的库存、质量和安全，建立和完善粮油储备体系；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提高粮食供应保障能力。</p> <p>(8)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粮食财务制度，指导全县粮食企业的财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实施粮油食品放心工程；同时监督和指导下驻宜部队的粮食供给。</p> <p>(9) 贯彻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监管，规范粮食流通秩序，指导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的培育、建设，完善粮食市场体系，负责全行业的教育培训，指导并推动全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负责县内粮食行业市场信息收集及市场粮情、粮价监测。</p> <p>(10)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任务 1: 规划工作方面。一是切实做好经济运行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好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适时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 及时剖析和发现苗头性、倾向性的热点、难点问题, 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稳住经济基本盘。二是切实持续推进信用建设工作。按照国家、省市信用建设工作要求, 持续开展好信用建设工作, 提高我县信用建设工作排名, 构建更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三是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工作。按照省市要求, 继续做好对我县 5 户易地搬迁户的后续关注和帮扶, 做好防灾减灾预警工作, 确保搬迁户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任务 2: 项目工作方面。一是全力以赴抓项目推进。全力推进马街复合光伏、张官营复合光伏、宜良县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等在库支撑项目, 加强数据上报工作。加快推进中粮油脂(一期)等 2024 年计划新开工项目, 力争入库纳统。重点推进宜良县抽水蓄能电站、宜良县“鱼米之乡”粮经轮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项目前期工作, 尽快落地开工建设。二是认真做好 2024 年投资运行监测分析工作, 把各项经济指标任务分解到位, 指导到位, 加强项目服务保障、统计业务指导, 及时破解困难问题, 确保工作进度符合时序要求。严格落实挂钩联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等工作制度, 加大对企业、项目的走访服务力度, 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全力推动全县经济工作。三是抓实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前期指导服务工作, 重点从项目招商洽谈、签约、用地(占林)报批、资金、可研、立项(备案)等方面, 指导项目业主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 使向上报批的“纵向”与要素保障的“横向”同步推进, 加快工作节奏, 促使项目尽快达到可报、可批和可实施。

任务 3: 能源工作方面。一是全力发展产业, 打造绿色能源基地。将新能源项目作为打好“绿色能源牌”、推动资源经济发展的关键一步, 加速推进 6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并网发电。二是抢抓发展机遇, 打好资源经济持久战。

牢牢抓住绿色能源产业政策窗口期和发展风口，进一步加大绿色能源产业项目谋划储备，争取中营风电扩建项目等新能源项目获得建设指标，将抽水蓄能项目作为新能源产业延链的关键一招，努力争取纳入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助力宜良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任务4：国防工作方面。一是积极向各级领导请示汇报，与相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与相关企业做好工作对接，争取在2024年年底完成军地联合指挥所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加强请示汇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市办要求，完成人防机动指挥车升级工作。三是按照人防工程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对人防工程的监督、指导、验收工作。

任务5：物价工作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我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做好动态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载体，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时向社会和企业公布最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二是做好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价格预警机制，为政府价格应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及时、准确上报各类价格监测信息报表。三是加强价格认定服务政府、服务司法、服务社会的职能，严格把关价格认定程序，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价格认定的工作质量。

任务6：物价工作方面。一是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筑牢思想根基，坚决守住管好“滇中粮仓”，做到让政府放心、让百姓安心。二是加强组织领导，配合县纪委监委、审计部门进一步深化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做到实事求是，不护短、不遮丑，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安全。三是抓好2024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扣分项整改推进工作，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年度重点考核任务，力争在今年的考核中取得更好成绩。

任务7：党的工作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各项目标任务，按照县委、

	<p>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党工委的具体要求，切实保障基层党建任务一项不落，高质量完成基层党建工作。二是把“对标先进、争创一流”主题实践活动放在突出位置，促进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工作顺利开展，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定期召开会议对主题实践活动业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督促管理。强化标杆学习。对标先进地区、先进单位，通过实地学习、召开座谈会交流会、邀请先进地区人员现场指导等方式，对我局对标中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进行指导交流，拓展我局工作思路。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学习教育，加大分析研判工作的频次，严格落实定期研判制度。提升领导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力度，坚持按月分析、定期调研主管主办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排查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及时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压紧压实党组织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p>
<p>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p>	<p>1. 地区生产总值(GDP)。2023年市对县下达目标任务为增速6%，前三季度，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完成169.8亿元，同比增长4.1%，差目标任务1.9个百分点。1-12月，地区生产总值(GDP)预计完成240亿元，同比增长4%，差全年目标任务2个百分点。</p> <p>2.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023年市下达目标任务为112亿元。1-9月，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54.24亿元，同比下降31.1%，降幅较上半年扩大10.3个百分点，增幅低于全市(-25.2%)5.9个百分点，与去年同期(33.6%)相比下降64.7个百分点。增速在全市19个县(市)区排名第17位。四季度，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预计完成15亿元。1-12月，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预计完成70亿元，同比下降31.3%，差全年目标任务42亿元。</p> <p>3. 争取上级资金：市下达全年目标任务5亿元，1-9月，全县完成争取上</p>

级资金 5.46 亿元，完成全年进度的 109.24%。

4.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2023 年市级下达宜良县单位GDP能耗下降率目标为 4.3%，预计全年下降 1.2%。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849.69	91.92	729.44			28.33
1.局机关	849.69	91.92	729.44			28.33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751.58	707.72	667.43	40.29	43.86	
1.局机关	751.58	707.72	667.43	40.29	43.86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5.26	1.26	4.00			0.78
1、局机关	5.26	1.26	4.00			0.7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3.28	43.28			
1、局机关	43.28	43.2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全力以赴抓项目，千方百计扩投资。 目标 2：加强价格监测工作，规范价格监管检查行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监管，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抓好价格监管中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目标 3：加强储备粮管理、粮油市场监管及军粮管理。		1.依法依规做好物价工作。 2.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粮油市场稳定及军粮统标供应。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监管，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抓好价格监管中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00%	已完成
			全力抓好项目推进；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积极组织项目入库；做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相关工作。	100%	已完成
	数量指标	2023 年市下达目标任务为 112 亿元。1-9 月，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 54.24 亿元	100%	已完成	
市下达全年目标任务 5 亿元，1-9 月，全县完成争取上级资金 5.46 亿元，完成全年进度的 109.24%。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100%	已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压缩三公经费，降低办公成本	100%	已完成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营商环境，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100%	已完成	
			保障物价、粮油市场稳定。	100%	已完成	
		经济效益	我局严格按照《宜良县县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函制度、严格控制食宿标准、简化迎来送往、严格执行接待行为纪律。	100%	已完成	
			同时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在节假日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封存。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	监测农产品成本，为来年农产品种植提供依据	100%	已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100%	已完成	
			做好价格监督检查，维护良好市场价格体系。	100%	已完成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李铭	局长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李铭	
念焯	副局长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念焯	
李红伟	办公室主任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李红伟	
杨舒婷	出纳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杨舒婷	

评价组组长（签字）：念焯

2024年 6 月 13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李铭

2024年 6 月 13 日

填报人（签名）：杨舒婷

联系电话：63958931

